

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
商品质量检验申请表

申请检验交易会员名称		交易会员代码	
电子邮箱		联系电话	
品种名称 (交收品类)		商品代码	
申请检验总数量 (吨)		存放位置 (标号)	
仓(厂)库名称			
交易会员申请对上述货物进行检验。			
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/盖章:			
日期:			
备注 (1) 本申请表原件交由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, 交易会员留存复印件。 (2) 如买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提出复检, 若检验结果符合该商品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, 买方应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。如货物不符合该商品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, 卖方将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。 (3) 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以检验报告为最终判定依据, 且买方检验申请仅限一次。买方交易会员需在检验报告公布后2个自然日内办理相关交收业务, 否则按违约处理。			